

5.3. 横向科研项目（个）

序号	项目名称
1	中国鼓乐节目活动策划及组织
2	家居空间家具设计与样品开发
3	家具设计与样品开发
4	新零售品牌智造设计课程资源开发
5	产学研合作协议书
6	新零售商业空间设计课程资源开发
7	空间概念方案设计
8	品牌纸样设计与样品开发

5.3.1. 中国鼓乐节目活动策划及组织

合同编号：

中国鼓乐节目策划及组织 服务项目外包合同

项目名称： 中国鼓乐节目活动策划及组织

委托方（甲方）： 九星娱乐文化传媒（广州）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 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项目负责人： 温洁芸

乙方项目组成员： 胡薇、施焦、黄千、闫亮、李丹、邓秀兰

签订时间： 2023年11月6日

签订地点： 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有效期限： 2023年11月10日至2023年12月10日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经过谈判和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中国鼓乐节目活动策划及组织服务，包含节目策划、节目排练、录音、视频拍摄等作品制作指导工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向指定客户提供以下服务：

- 1、在合同期内至少完成节目策划组织、节目排练及作品制作指导相关工作。
- 2、根据甲方需求为甲方客户提供节目排练及作品录制中的软硬件的交付和运维工作等技术服务，工作内容和地点由甲方客户决定。在合同期内至少完成10次培训服务。本次培训及技术服务的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00）。甲方通过微信、邮件、电话等方式给甲方项目团队发送培训任务和技术服务内容（包含客户信息、故障情况、上门服务需求等），乙方完成合同期全部任务后甲方一次性支付费用。

费用标准如下：20,000.00/元。已含交通费、伙食费等。费用包含培训费、技术支持费、管理费、上门服务等。

- 3、项目主要由温洁芸及项目组成员联合非物质文化遗产-客家山歌传承大师工作室、美育创新工作室完成。

第三条 甲方需要为乙方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培训、设备和资料，并按照约定的时间和金额转账到乙方账号。

第四条 本合同于签署后的一个工作日内生效，至甲方认可乙方的工作成果并支付费用后结束。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和责任：

- 1、为乙方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培训、设备和资料。
- 2、按照约定的时间和金额向乙方支付报酬。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和责任：

- 1、按照甲方的要求，派遣人员完成工作任务，维护良好的客户关系。
- 2、定期和甲方沟通，不断提高工作质量。
- 3、按照工伤保险的规定为外派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

第七条 结算方式：

- 1、甲方确认乙方已完成其指派的工作后10天内结算所有报酬。甲方把本合同规定的报酬金额转账到乙方的指定账户。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户名： 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银行账号： 44001583301053002885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广州东城支行

2、乙方在收到报酬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开具正式发票。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户名： 九星娱乐文化传媒（广州）有限公司
纳税识别号： 91440113MACPPHP9W
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大石街富石路 273 号 2 栋 406—10 室
电话： 13632102898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广州番禺丽江支行
帐号： 44050153004200000760



第八条 风险责任的承担：

1、如因不可抗力造成的工作任务受阻等情况，甲乙双方应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共同协商，调整任务工作内容及进度。

2、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部分或全部无法继续履行，双方互不承担任何责任，并由协商是否终止合同。

3、不可抗力指双方在订立合同时不能预见、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事件。

第九条 甲方违约责任：

1、因甲方原因致使乙方人员不能按时开展或完成任务，乙方不承担责任；

2、甲方未能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向乙方支付有关费用的，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违约金，每迟延一日，支付相当于甲方应付未付费用的千分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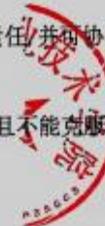
第十条 乙方违约责任：

1、因乙方原因，导致乙方人员未能按时开展或完成任务，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每迟延一日，支付相当于该次劳务费用的千分之一；

2、如乙方人员的工作成果未达到甲方要求，乙方需承担返工的费用；

3、如乙方未能按时向甲方开具发票，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每迟延一日，支付相当于该次发票金额的千分之一；

第十一条 本合同的附加协议视作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 本合同到期后双方另行协商续签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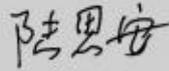
第十三条 合同订立地点为广东省广州市。甲乙双方因合同履行产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广州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十四条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九星娱乐文化传媒（广州）有限公司（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陆思安



联系人：陆思安

联系电话：13632102898

2023年11月8日

乙方：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李露



联系人：温洁芸

联系电话：13763331576

2023年11月3日

5.3.2. 家居空间家具设计与样品开发

合同编号: G 2023/21

产品设计开发委托合同

项目名称: 家居空间家具设计与样品开发

甲方: 筑马影视文化传播(佛山)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 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项目负责人: 郑玲玲

签订时间: 2023年11月11日

签订地点: 广东 广州

甲方：筑马影视文化传播（佛山）有限责任公司（委托方）

乙方：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执行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法规的规定，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就甲方所服务终端客户提供家居空间家具设计与样品开发，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信守执行：

第一条 委托之事项：甲方委托乙方根据甲方所提供工况，安装参数，技术要求等参数，为甲方设计能满足家具产品需求之设计。

第二条 新产品开发的时间及主要内容：

1. 2023年11月至2023年12月
2. 基于家居空间家具设计开发及样品开发
3. _____
4. _____

第三条 委托设计费用：此项目设计费用总共为：人民币20000元（大写：贰万圆整）。

第四条 付款方式：

1. 对公转账
2. 研究开发经费由甲方在合同成果交付后一次支付乙方
3. 研究开发经费由乙方项目负责人按项目开展需要统筹分配。具体支付方式为对公转账。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账户名称：_____ 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_____

开户银行：_____ 中国建设银行广州东城支行 _____

帐 号：_____ 4400 1583 3010 5300 2885 _____

单位地址：_____ 广州市天河区龙洞渔沙坦 18 号 _____

第五条 知识产权约定：

1. 乙方按甲方提供的技术协议为依据，进行本产品的的设计，如有重大改变需经双方协商。

2. 甲方将委托设计的所有费用结算完毕后，甲方双方共同拥有该产品的所有权、使用权和修改权。

第六条 双方的权利义务：

甲方权利：

1. 甲方拥有该产品的开发及使用权 _____

2. _____

3. _____

甲方义务：

1. 甲方有义务给乙方提供报酬 _____

2. _____

3. _____

乙方权利：

1. 乙方拥有该产品的专利权 _____

2. _____

3. _____



乙方义务:

1. 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完成该产品的开发
2. _____
3. _____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在乙方设计初稿完成后终止合同的,应当支付全额的设计费用。
2. 乙方如无正当理由提前终止合同,所收取的费用应当全部退还给甲方。
3.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八条 不可抗力因素:

甲乙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由双方协商解决。确实无法调节,则根据民法典办理。

第九条 合同生效:

1. 本合同需由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后,以双方最后签字日期为生效日。
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对方签字(盖章)合同两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筑马影视文化传播(佛山)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刘伟澎 (签名)

2023 年 11 月 11 日

乙方：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名)
2023 年 11 月 9 日

技术学院

有限公司

5.3.3. 家具设计与样品开发

合同编号：

产品设计开发委托合同

项目名称： 家具设计与样品开发

甲 方： 筑马影视文化传播（佛山）有限责任公司

乙 方： 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项目负责人： 莫小敏

签订时间： 2023 年 11 月 11 日

签订地点： 广东 广州

1 / 4



甲方：筑马影视文化传播（佛山）有限责任公司（委托方）

乙方：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执行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规定，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就甲方所服务终端客户提供家具设计与样品开发，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信守执行；

第一条 委托之事项：甲方委托乙方根据甲方所提供工况，安装参数，技术要求等参数，为甲方设计能满足家具产品需求之设计。

第二条 新产品开发的时间及主要内容：

1. 2023年11月至2023年12月
2. 家具设计开发及样品开发
3. _____
4. _____

第三条 委托设计费用：此项目设计费用总共为：人民币20000元（大写：贰万圆整）。

第四条 付款方式：

1. 对公转账
2. 研究开发经费由甲方在项目成果交付后30日内一次支付乙方
3. 研究开发经费由乙方项目负责人按项目开展需要统筹分配。具体支付方式为对公转账。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账户名称： 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广州东城支行

帐 号： 4400 1583 3010 5300 2885

单位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龙洞渔沙坦 18 号

第五条 知识产权约定：

1. 乙方按甲方提供的技术协议为依据，进行本产品的设计，如有重大改变需经双方协商。

2. 甲方将委托设计的所有费用结算完毕后，甲方双方共同拥有该产品的所有权、使用权和修改权。

第六条 双方的权利义务：

甲方权利：

1. 甲方拥有该产品的开发及使用权

甲方义务：

1. 甲方有义务给乙方提供报酬

乙方权利：

1. 乙方拥有该产品的专利权

乙方义务：

1. 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完成该产品的开发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在乙方设计初稿完成后终止合同的，应当支付全额的设计

费用。

2. 乙方如无正当理由提前终止合同，所收取的费用应当全部退还给甲方。

3.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八条 不可抗力因素：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由双方协商解决，确实无法调节，则根据民法典办理。

第九条 合同生效：

1. 本合同需由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后，以双方最后签字日期为生效日。

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对方签字(盖章)合同两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筑马传媒文化传播(佛山)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刘伟澎 (签名)

2023年11月11日

乙方：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李新 (签名)

2023年11月9日

5.3.4. 新零售品牌智造设计课程资源开发

合同编号:

课程资源开发委托合同

项 目 名 称: 新零售品牌智造设计课程资源开发

委托方(甲方): 广东鸿威国际会展集团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 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项 目 负 责 人: 尹一军 (签名 )

项 目 联 系 人: 尹一军

签 订 时 间: 2023年10月

签 订 地 点: 广州



2. 新零售品牌智造设计课程资源开发的课程资料，完善和项目相关的工作流程情况。

3. 根据甲方实际需要，提供甲方需要的新零售品牌智造设计课程视频教学资源。

第二条 乙方应向甲方完成并提交的课程资源内容清单如下：

1. 基于项目式教学文档的配套 PPT，包括把文字转换成图表、图片等元素，共计 2 个教学 PPT，每个 PPT 不少于 10 页；

2. 对应教学内容的 2 个基于项目式教学文档及部分相关教学视频；

3. 提供教学大纲，授课计划、教案等配套文档样章各一份做参考；

4. 提供教学文档中涉及的参考资源包，保证项目教学文档最终能落地使用；

5. 项目主要由新零售品牌智造创新研究团队研究开发。

6. 研究开发成果交付的时间及地点：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签订合同后 1 个月内提交。上述技术资料交由甲方保存。

7. 此项目知识产权归属甲方，乙方享有该资源作为课堂教学的使用权。

第三条 甲方应按以下方式支付设计和规划经费和报酬：

1. 设计和规划经费和报酬总额为 20,000 (大写：贰万圆整) (人民币)。

2. 研究开发经费由甲方在乙方提供服务结束后一周内 一次 支付给乙方，经费由乙方项目负责人统筹分配。具体支付方式为对公转账。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银行账户名：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地 址：广州市天河区凤凰街渔兴路 18 号

帐 号：44001583301053002885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广州东城支行

第四条 违约责任

5.3.5. 产学研合作协议书

产学研合作协议书

甲方：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联系人：姚淼仕 13711172918

乙方：广州峰尚展览策划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声武 13682219101

双方本着服务企业，满足产业需求，帮助乙方加速在科技展厅领域的科技项目研究和成果转化，提高产品性能和培育高新技术企业，提升创新能力，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一致同意在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基础上建立全面的产学研合作关系，实现优势互补、合作双赢。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一致同意达成以下协议：

一、合作原则

落实国家科教兴国战略，促进科技创新，加快企业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充分利用高等院校的技术、人力等资源以及先进成熟的技术成果，利用企业的生产条件，提高教学的科研能力，将科研成果尽快地转化为生产力，不断提升我省相关产业的技术和管理水平，双方发展各自优势，通过多种形式开展全面合作，共同推进企业与学校的全面技术合作，形成专业、产业相互促进、共同发展，努力实现“校企合作、产学双赢”。

二、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一) 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 1、为乙方的长远发展、战略定位、提高企业的自主创新能力提供技术支持，促进传统产业改造和高新技术产业发展。
- 2、根据乙方的需求，可协助乙方做好编制企业的发展规划，并指导企业发展规划的实施，双方建立定期协商机制，研究解决合作过程中存在问题，为今后的长期合作及时作出相应的决策。
- 3、根据乙方提出的高新技术项目需求和企业技术难题，积极组织力量进行研究开发、成果转化和技术攻关，支持企业技术创新。
- 4、帮助乙方解决产业优化的关键技术、共性技术以及企业的具体技术工艺



问题和管理问题，把学院的技术成果优先提供给企业进行成果转化和产业化。

5、帮助乙方进行新产品开发、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的推广应用，帮助乙方进行质量攻关。

6、协助乙方做好企业所需人才的培养、技术咨询、技术培训和职业技能鉴定工作。

7、根据乙方的要求，在可能的情况下，派出有丰富经验的教师参与企业的生产管理和技术工作。

8、优先为乙方提供优秀的毕业生，推荐企业急需人才，配合乙方定向培养学生。

(二) 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充分利用企业的设备优势和生产条件为甲方提供良好的生产试验条件和校外实训基地，并合作共建产学研结合示范基地，在不影响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下，为甲方学生的教学实践活动提供方便。

2、优先接纳甲方毕业生进行生产实训和就业。

3、接受甲方教师到企业进行生产实践，为甲方进行科学研究提供良好的生产试验条件，合作完成科研任务。

4、为甲方的专业设置、人才培养目标、学生的知识和能力结构、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提出建设性意见。

5、根据乙方的具体情况和甲方的要求，推荐经验丰富的技术人员和管理骨干作为甲方的兼职教师。

6、配合甲方人才培养及专业设置等项目的市场调研，及时向甲方提供行业最新的市场信息。

7、于合作项目期间支付一定的费用给甲方作为技术咨询服务经费,具体费用另行协商。

三、合作项目及主要内容:

1、双方合作的项目名称:《五羊本田新能源科技展厅》展示设计。

2、项目合作开发的内容:

根据乙方提供的目标任务需求和素材,具体开发设计成果内容为平面布局图、空间方案效果图、施工图各1份。成果内容需要符合乙方的实际使用需求。

四、合作经费及支付方式。

1、自项目合作合同签订生效 30 个工作日内，乙方一次性支付甲方项目合作全款经费 20000 元（贰万元整）。经费到账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给乙方。

2、乙方开户信息：

账号：44001583301053002885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广州东城支行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 43 号瑞达大厦首层

2、乙方开票信息：

公司名称：广州峰尚展览策划有限公司

税 号：91440101675671056Q

五、合作期限

合作期限为壹年，合作时间自签订协议之日起有效，合作过程中需增加条款项目或终止合作，可根据双方的合作意愿和实际情况，商定签署新的合作协议或终止协议。

五、其他

- 1、合作期间双方共同保守合作项目及企业的技术和商业秘密。
- 2、在合作过程中研究开发成果的知识产权属甲方。
- 3、其他未尽事宜根据双方再行协商，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 4、本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保存贰份。

甲方：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盖章)

乙方：广州峰尚展览策划有限公司
(盖章)

2023年11月17日

2023年11月27日

5.3.6. 新零售商业空间设计课程资源开发

合同编号:

课程资源开发委托合同

项 目 名 称: 新零售商业空间设计课程资源开发

委托方(甲方): 广东俊禾数字创意科技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 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项 目 负 责 人: 刘一星 (签名)

项 目 联 系 人: 刘一星

签 订 时 间: 2023年11月

签 订 地 点: 广 州



新零售商业空间设计课程资源开发委托合同

委托方（甲方）：广东俊禾数字创意科技有限公司

住 所 地：广州天河区华强路 2 号 2528 房

项目联系人：曾紫琳

联系方式：13143676368

电子信箱：85654922@163.com

受托方（乙方）：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住 所 地：广州市天河区渔兴路 18 号

项目负责人：刘一星

项目组成员：许诺

联系方式：18768184519

项目联系人：刘一星

通讯地址：广州市天河区渔兴路 18 号

电子信箱：363715742@qq.com

签订时间：2023 年 11 月 15 日

有效期限：2023 年 11 月 15 日至 2024 年 3 月 15 日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结合甲方开发艺术素质课程资源，并支付开发经费和报酬，乙方接受委托并进行此项开发工作。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 30 日内向甲方提交课程资源开发计划。计划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 新零售商业空间设计课程资源开发的前期调研、技术交流等；
2. 新零售商业空间设计课程资源开发的课程资料，完善和项目相关

的工作流程

情况。

3. 根据甲方实际需要，提供甲方需要的新零售商业空间设计教学资源案例。

第二条 乙方应向甲方完成并提交的课程资源内容清单如下：

1. 基于项目式教学文档的配套 PPT，包括把文字转换成图表、图片等元素，共计 5 个教学 PPT，每个 PPT 不少于 10 页；

2. 对应教学内容的 5 个基于项目式教学文档及部分相关教学视频；

3. 提供教学大纲、授课计划、教案等配套文档样章各一份做参考；

4. 提供教学文档中涉及的参考资源包，保证项目教学文档最终能落地使用；

5. 项目主要由刘一星和项目团队研究开发。

6. 研究开发成果交付的时间及地点：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签订合同后 1 个月内提交。上述技术资料交由甲方保存。

7. 此项目知识产权归属甲方，乙方享有该资源作为课堂教学的使用权。

第三条 甲方应按以下方式支付设计和规划经费和报酬：

1. 设计和规划经费和报酬总额为 200,00(大写：贰万圆整)(人民币)。

2. 研究开发经费由甲方在乙方提供服务结束后一周内 一次 支付给乙方，经费由乙方项目负责人统筹分配。具体支付方式为对公转账。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银行账户名：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地 址：广州市天河区龙洞渔沙坦 18 号

帐 号：44001583301053002885

开 户 银 行：中国建设银行广州东城支行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合作双方在开发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现任何一方有重大违背项目计划(含进度和质量),有可能导致项目不能按时完成时,另一方应及时提出,对方仍不改正的,另一方有权终止合作并请主管部门进行协调,并保留要求违约方退还经费和对已经投入的开发资金及造成的损失给予赔偿的权利。

2、合作双方中如有任何一方违约,导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因履行本合同已经产生的或者正在进行研究的的全部知识产权成果归守约方所有。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所有合作信息和资料
2. 涉密人员范围: 所有参与开发人员
3. 保密期限: 4个月

乙方: _____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所有合作信息和资料
2. 涉密人员范围: 所有参与开发人员
3. 保密期限: 4个月

第六条 争议解决方式: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七条 本合同一式 叁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八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广东俊禾数字创意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名)

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 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姜松 2013.11.8 (签名)

5.3.7. 空间概念方案设计

合同编号：

空间设计方案咨询委托合同

项目名称： 空间概念方案设计

甲 方： 广州极本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乙 方： 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项目负责人： 陈有清

签订时间： 2023年12月

签订地点： 广东 广州



甲方： 广州极本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委托方）

乙方： 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执行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法规的规定，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就甲方所服务终端客户提供 空间概念方案设计，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信守执行：

第一条 委托之时间期限：在合同双方完成签字盖章后的 30 天内完成 空间概念方案 事项。

第二条 委托之事项：甲方委托乙方根据甲方所提供场情况技术要求等参数，为甲方设计能满足 空间概念方案 需求之设计，主要内容有：

1. 客户需求分析
2. 设计定位
3. 平面布局与动线规划
4. 概念方案与效果图制作

第三条 委托设计费用：此项目设计费用总共为：人民币 0 元（大写：零圆整）。

第四条 付款方式：

由于该次咨询委托为公益性质，故费用总共为：人民币 零 元（大写：零圆整）。

第五条 知识产权约定：



1. 乙方按甲方提供的技术协议为依据, 进行本空间概念方案的设计, 如有重大改变需经双方协商。

2. 甲方将委托设计的所有费用结算完毕后, 甲方双方共同拥有该产品的所有权、使用权和修改权。

第六条 双方的权利义务:

甲方权利:

1. 提出初步的设计定位, 提出合理的设计需求
2. 主动参与方案设计的过程, 与设计方进行沟通整体设计意向
3. _____

甲方义务:

1. 提供关于客户的详细需求及实际场地概况
2. 对初步概念设计进行设计反馈, 确认最终概念方案
3. _____

乙方权利:

1. 根据客户的需求和期望, 进行空间概念方案设计
2. 对概念方案的设计和知识产权负有保密义务
3. _____

乙方义务:

1. 根据反馈和评估结果, 对概念方案进行修改和优化, 确保方案满足客户的需求
2. 在约定的时间内, 交付高质量的整套空间概念方案
3. _____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在乙方设计初稿完成后终止合同的,应当支付全额的设计费用。
2. 乙方如无正当理由提前终止合同,所收取的费用应当全部退回给甲方。
3.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八条 不可抗力因素:

甲乙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由双方协商解决。确实无法调节,则根据民法典办理。

第九条 合同生效:

1. 本合同需由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后,以双方最后签字日期为生效日。
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对方签字(盖章)合同两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张振峰 (签名)
2023年12月6日

乙方: 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李海 (签名)
2023年12月6日

5.3.8. 品牌纸样设计与样品开发

合同编号：

产品设计开发委托合同

项目名称： 品牌纸样设计与样品开发

甲方： 深圳市斯诺克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乙方： 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项目负责人： 李夏东

签订时间： 2023年12月

签订地点： 广东 广州



甲方：深圳市斯诺克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委托方）

乙方：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执行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有关法规的规定，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就甲方所服务终端客户提供品牌纸样设计与样品开发，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信守执行：

第一条 委托之事项：甲方委托乙方根据甲方所提供工况，安装参数，技术要求等参数，为甲方设计能满足品牌纸样需求之设计。

第二条 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 15 日内完成以下内容：

1. 需求收集与分析
2. 市场竞争分析
3. 产品规划与设计
4. 反馈与改进

第三条 委托设计费用：此项目设计费用总共为：人民币 0 元（大写：零圆整）。

第四条 付款方式：

由于该次讲座为公益性质，故费用总共为：人民币 零 元（大写：零圆整）。

第五条 知识产权约定：

1. 乙方按甲方提供的技术协议为依据，进行本产品的设计，如有重大改变需经双方协商。

2. 甲方将委托设计的所有费用结算完毕后,甲方双方共同拥有该产品的所有权、使用权和修改权。

第六条 双方的权利义务:

甲方权利:

1. 提供关于产品的详细信息,如尺寸、重量、颜色
2. 参与产品规划和设计的过程,与设计方进行沟通和协商

甲方义务:

1. 授权设计方使用品牌标识和相关资料

乙方权利:

1. 根据品牌的需求和期望,进行产品的规划和设计
2. 对产品的设计和知识产权负有保密义务

乙方义务:

1. 根据反馈和评估结果,对纸样进行修改和优化,确保产品满足品牌的需求
2. 在约定的时间内,交付符合质量标准的产品
3. _____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如因不可抗力等不可预见的原因导致内容无法进行,双方可以协商解除合同,并尽力减少损失,确实无法调节,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八条 合同生效:

1. 本合同需由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后,以双方最后签字日期为生

效日。

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对方签字(盖章)合同两份,
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深圳前海通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廖文涛 (签名)
2023年12月5日

乙方: 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廖文涛 (签名)
2023年12月5日